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4.《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2年修订)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7.《公司治理准则》(2022年修订)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9.《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修订)
10.《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第1-7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0人变更为12人、经营范围内容按登记机关表述进行修改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临2022-022《古越龙山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作出调整,并推荐柏宗先生、吕旦霖女士、李维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市国资委推荐周鹤先生、周杰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柏宗先生、吕旦霖女士、李维萍女士、周鹤先生、周杰忻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胡志明先生、刘剑先生、徐岳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临2022-023《古越龙山关于董事和监事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所持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股份”)35.8386%的股权。本次出售股权,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审核批准程序,聘请了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德股份进行了评估。明德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04万元,评估值为1,748.72万元,增值率32.37%,明德股份现有总股本4800万股,公司持有17,202,544股,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0.3643元计,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6,266,886.78元。该评估结果经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并备案。公司将持有的明德股份35.8386%股权以该权益评估值6,266,886.78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明德股份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明德股份协议转让给产业集团,构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减少投资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黄酒集团将持有的明德股份无偿划转给产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和划转完成后,公司和黄酒集团均不再持有明德股份股权,明德股份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说明

明德股份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明德股份协议转让给产业集团,构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减少投资的关联交易。

同时,黄酒集团将持有的明德股份无偿划转给产业集团,公司股份股东亦不再持有明德股份股权,明德股份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东良先生回避了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59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476089
法定代表人:张晓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05号B幢
成立日期:1998-03-16
营业期限:1998-03-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资本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二)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公司与产业集团虽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产业集团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产业集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资信状况

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302.04	374883.46
负债总额	226011.95	313333.28
净资产	65290.10	61550.18
营业收入	71643.33	59659.44
净利润	-7500.88	-214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88	-21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0.34	-37121.0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明德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6879
股票简称:明德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注册资本:4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4537719T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
成立日期:2000-11-6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含有引线电子元器件装联设备、表面贴装(SMT)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照明灯具、专业音响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及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新型片式元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本公司研发、制造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服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明德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权属情况:截止股权转让日,公司持有的明德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明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股权比例(%)	交易后股权比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5.8386	0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697	0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6.1083
汪海洪	11.9259	11.9259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12	4.7412
谢晓东	4.4420	4.4420
倪正林等65位自然人	22.7784	22.7784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10	3995.25
负债总额	2765.33	2438.73
净资产	1860.77	1556.52
营业收入	5087.06	1334.36
净利润	-385.22	-30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08	-30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6	-622.34

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审核批准程序,聘请了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德股份进行了评估。明德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04万元,评估值为1,748.72万元,增值率32.37%,明德股份现有总股本4800万股,公司持有17,202,544股,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0.3643元计,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6,266,886.78元。该评估结果经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并备案。公司将持有的明德股份35.8386%股权以该权益评估值6,266,886.78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

本次出售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股份”)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出售明德股份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临2022-024《古越龙山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文龙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绍兴市教育委员会团工委书记,市教育局普通教育处副处长、西藏那曲地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援藏),绍兴市教育局师范教育处处长,市监察局派驻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市建功中学党总支书记(挂职),绍兴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副组长,绍兴市委巡察组副组长,绍兴市纪委市监委综合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委委员,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杨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国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并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林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推荐杨文龙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文龙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陈国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国林先生仍将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临2022-023《古越龙山关于董事和监事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所持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股份”)35.8386%的股权。本次出售股权,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审核批准程序,聘请了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德股份进行了评估。明德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04万元,评估值为1,748.72万元,增值率32.37%,明德股份现有总股本4800万股,公司持有17,202,544股,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0.3643元计,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6,266,886.78元。该评估结果经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并备案。公司将持有的明德股份35.8386%股权以该权益评估值6,266,886.78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明德股份协议转让给产业集团,构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减少投资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黄酒集团将持有的明德股份无偿划转给产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和划转完成后,公司和黄酒集团均不再持有明德股份股权,明德股份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说明

明德股份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明德股份协议转让给产业集团,构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减少投资的关联交易。

同时,黄酒集团将持有的明德股份无偿划转给产业集团,公司股份股东亦不再持有明德股份股权,明德股份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爱保先生、徐东良先生回避了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59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476089
法定代表人:张晓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05号B幢
成立日期:1998-03-16
营业期限:1998-03-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资本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二)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公司与产业集团虽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产业集团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产业集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资信状况

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302.04	374883.46
负债总额	226011.95	313333.28
净资产	65290.10	61550.18
营业收入	71643.33	59659.44
净利润	-7500.88	-214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88	-21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0.34	-37121.0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明德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6879
股票简称:明德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注册资本:4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4537719T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
成立日期:2000-11-6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含有引线电子元器件装联设备、表面贴装(SMT)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照明灯具、专业音响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及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新型片式元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本公司研发、制造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服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明德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权属情况:截止股权转让日,公司持有的明德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明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股权比例(%)	交易后股权比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5.8386	0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697	0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6.1083
汪海洪	11.9259	11.9259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12	4.7412
谢晓东	4.4420	4.4420
倪正林等65位自然人	22.7784	22.7784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10	3995.25
负债总额	2765.33	2438.73
净资产	1860.77	1556.52
营业收入	5087.06	1334.36
净利润	-385.22	-30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08	-30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6	-622.34

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审核批准程序,聘请了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德股份进行了评估。明德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04万元,评估值为1,748.72万元,增值率32.37%,明德股份现有总股本4800万股,公司持有17,202,544股,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0.3643元计,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6,266,886.78元。该评估结果经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并备案。公司将持有的明德股份35.8386%股权以该权益评估值6,266,886.78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

本次出售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股份”)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出售明德股份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临2022-024《古越龙山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柏宗先生: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干事,古越龙山生物制品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营销部部长,黄酒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

柏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吕旦霖女士: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新昌县镜岭镇政府党政办干部、团委书记,新昌县委组织部县效能办干部(借用),新昌县政府办公室外事科干部、副科长、科长,新昌县级机关团工委书记(兼),共青团新昌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新昌县梅渚镇党委副书记(挂职),新昌县梅渚镇党委副书记,新昌县小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新昌县小将镇党委书记,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人才综合处处长。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

吕旦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李维萍女士: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玻璃瓶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部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主任、副部长,黄酒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兼)。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维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周鹤先生: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省上虞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站长、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政研改革与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政研改革与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处处长等职,现任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单位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周杰忻先生:男,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安全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投资部经理等职,现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战略投资部经理。

周杰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单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文龙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绍兴市教育委员会团工委书记,市教育局普通教育处副处长、西藏那曲地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援藏),绍兴市教育局师范教育处处长,市监察局派驻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市建功中学党总支书记(挂职),绍兴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副组长,绍兴市委巡察组副组长,绍兴市纪委市监委综合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委委员,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杨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国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并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林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推荐杨文龙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文龙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鉴于陈国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国林先生仍将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陈国林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陈国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柏宗先生: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干事,古越龙山生物制品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营销部部长,黄酒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

柏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吕旦霖女士: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新昌县镜岭镇政府党政办干部、团委书记,新昌县委组织部县效能办干部(借用),新昌县政府办公室外事科干部、副科长、科长,新昌县级机关团工委书记(兼),共青团新昌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新昌县梅渚镇党委副书记(挂职),新昌县梅渚镇党委副书记,新昌县小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新昌县小将镇党委书记,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人才综合处处长。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

吕旦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李维萍女士: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玻璃瓶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部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主任、副部长,黄酒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兼)。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维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周鹤先生: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省上虞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站长、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政研改革与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政研改革与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浙江省绍兴市国资委改革发展与产权管理处处长等职,现任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单位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周杰忻先生:男,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安全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投资部经理等职,现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战略投资部经理。

周杰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单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0人变更为12人、经营范围内容按登记机关表述进行修改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股东